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施工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含二级）且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担任在建项目。

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水利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跟踪审计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的有效期内的水利专业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师；

4、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资格审查：

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3、审查地点：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4、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04日09:30时止（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3、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点击“手册下载”。；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九、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四子王旗水利局。

十、联系人

招标人：四子王旗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四子王旗

联系人：乔飞

电话：13500641688

邮件：6427372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禹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霞

电话：19997614790

邮件：4538524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